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近來食品外送作業勞工於外送期間發生多起交通事故，且鑑於食品外送作業除存有被撞及因戶外高低氣溫環境引起之相關疾病危害外，亦可能承受過量工作負荷及準時送貨之績效壓力，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有積極建置多重防護機制之必要，以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配合實際防災需求，爰擬具本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俾有效防止職業災害及保護勞工之身心健康，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防止食品外送作業勞工發生被撞、碰撞災害及高低氣溫環境引起之相關疾病危害，爰增訂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並規範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據以執行。（修正條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
- 二、為避免工作負荷及績效壓力等，造成食品外送作業勞工身心健康危害，爰增訂於分派工作時，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修正條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
- 三、為預防事業單位交付個人履行食品外送作業而發生職業災害，爰增訂該事業單位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修 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 雇主對於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並使勞工確實使用。</p> <p>前項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雇主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前項執行紀錄或文件，應留存三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食品外送作業勞工於外送期間，因食品有保溫或保鮮之需求，迫於送達時限之壓力，除易發生被撞、碰撞等交通事故外，於戶外高低氣溫環境下作業，亦可能引起相關疾病危害，為避免食品外送作業勞工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並使勞工確實使用，以保障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之安全及健康。</p> <p>三、為使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爰規定事業單位從事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雇主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人數未達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之。</p>
<p>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 雇主使勞工從事食品外送作業，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適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近期屢有食品外送作業之勞工，因工作負荷及績效壓力等因素，而致發生交通意</p>

<p>分派工作，避免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p>		<p>外事件，為避免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宜採取適當之評估及合理之工作分派(如透過 APP 之程式設計及演算法則)等措施，以避免發生災害或危及勞工安全與健康，爰增訂本規定。</p>
<p>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 事業單位交付個人親自履行食品外送作業，準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新經濟型態食品外送作業，亦有事業單位交付非僱傭關係之個人從事工作，並由其親自履行勞務完成工作之情形，為預防其發生職業災害，爰增訂本規定。</p>